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重 選 董 事 、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第9座1樓111-1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註釋備忘錄	4
4. 二零一零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採納及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擬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之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擬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鄭澐瑜女士

馮振邦先生

廖昀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第一期

第9座1樓

111-1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若干董事；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通函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事宜之有關決議案時達致知情決定。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9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以下執行董事：

- (a) 鄭健群先生 (主席)
- (b) 羅桂林先生
- (c) 梁美嫦女士
- (d) 鄭滢瑜女士
- (e) 馮振邦先生
- (f) 廖昀先生

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曾惠珍女士
- (h) 陳鎂英先生
- (i) 林桂仁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鄭健群先生、馮振邦先生及曾惠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註釋備忘錄

為向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決議案之限制所規限。股東應特別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該數目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決定該數目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3,261,503股股份。根據該數目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最多購回113,326,1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股東亦謹請注意，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項決議案第(c)段所述之較早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須受決議案之限制所規限。股東應特別注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i)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必須提供之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函件附錄一。

4. 二零一零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大會通告載於第7頁至第9頁。

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隨附本通函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第9座1樓111-1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陳述內容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批准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應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全部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0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董事：
 - (i) 鄭健群先生；
 - (ii) 馮振邦先生；及
 - (iii) 曾惠珍女士。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4(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第9座
1樓111-1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第9座1樓111-113室本公司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股份至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建議。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本面值最高為於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即決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3,261,503股。根據該等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13,326,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授予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現時亦未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出現的時間。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之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能否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則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來自將購回已繳足股款股份之股本（倘適用）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授權之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本一般性授權至使其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任何該等人士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導致須履行該守則之規定。

如董事行使擬根據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量)，鄭健群先生、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之股權將由約19.54%、9.54%及6.02%分別增加至約21.71%、10.59%及6.68%。董事認為，股權之增加不會令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之購回至須進行強制性收購之水平。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0.109	0.095
	九月	0.096	0.084
	十月	0.107	0.081
	十一月	0.130	0.085
	十二月	0.117	0.09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14	0.095
	二月	0.105	0.093
	三月	0.186	0.095
	四月	0.196	0.158
	五月	0.187	0.110
	六月	0.135	0.100
	七月	0.116	0.09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2	0.11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鄭健群先生，71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成立本公司前，鄭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的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象處理個人電腦帶入中國，亦為香港及中國Novell系統的首名經銷商，並為香港期交所開發首個電腦系統。鄭先生亦於多間軟件開發公司任職不同高級職位，並以技術顧問的身分為跨國供應商提供服務。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的總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為1,583,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21,440,000股及15,46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馮振邦先生，57歲，本集團香港區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香港區之整體營運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具逾30年經驗，尤長於金融體制。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的總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44,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488,000股及3,900,000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曾惠珍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雄屈子卉會計師行之董事，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s in Business Management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積累約二十五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稅務學深造證書。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女士的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9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女士並無持

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惟持有3,50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